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在市場出售合共489,06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價格為每股博華太平洋股份0.131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64,06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期間以一連串交易在市場出售合共489,06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價格為每股博華太平洋股份0.131港元，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64,06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持有博華太平洋任何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博華太平洋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博華太平洋股份之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出售合共489,06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相當於博華太平洋已發行股本約0.342%（根據博華太平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月報表，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142,984,807,678股博華太平洋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為約64,06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應於交收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博華太平洋股份於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及(iii)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出售事項旨在獲取額外現金流量。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虧損約15,814,000港元，此乃按購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價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未來任何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性且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資料

博華太平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博華太平洋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以下乃摘錄自博華太平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7,489	71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097	50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後純利	936	50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期間在市場合共出售489,060,000股博華太平洋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為約64,06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博華太平洋」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
「博華太平洋股份」	指	博華太平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